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近期流感及腸病毒疫情升溫，請第一線臨床醫護人員把握黃金治療時期，

給予個案妥適的醫療照護，以降低重症死亡風險，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10. 2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538210100 號函辦理。

(二)時序進入秋冬季節，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自105年7月1日流感季開始後，全國本流感季（7月1日）迄今累計56例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其中已有6人死亡，且高雄市門急診就診人次亦有逐步上升之趨勢。

(三)感染流感患者常出現發燒、頭痛及肌肉痠痛等症狀，部分患者會伴隨有呼吸困難、呼吸急促發紺、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發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故籲請第一線臨床醫師於診治流感患者時，如有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並經醫師評估適合用藥者，請盡速於黃金治療時期（發病後48小時）給予用藥，避免病程演進為重症及降低死亡機率。

(四)查全國腸病毒單週（10月16日至22日）門急診就診人次已突破1萬人，顯示疫情呈現升溫情形，籲請第一線臨床醫師於診治腸病毒感染患者時，應特別留意如出現：肌躍型抽搐、意識不清、嗜睡、活力動力下降、嘔吐、呼吸喘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時，應即時轉往本市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以使患者獲得妥適之醫療照護。

(五)有關「流感防治市長給市民的一封信」及「腸病毒病程管理」衛教宣導資料，各醫療院所可利用診間公布欄、電子看板、跑馬燈等多元方式協助廣為宣導。另「高雄市登革熱民眾即時通」APP 程式已上線使用，其中內容亦可查詢本市公費流感疫苗及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資訊，為提升本市民眾就醫可近性，請各醫療院所可協助於「民眾掛號單、批價單」或「收據」等地方加註前述「本市就醫分流訊息」，提供民眾知悉及下載運用，共同保障市民健康。

(六)以上有關「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流感防治市長給市民的一封信」及「腸病毒病程管理」「高雄市登革熱民眾即時通」(QR CODE 碼)等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10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本(105)年12月1日起擴大接種對象至全國尚

未接種之民眾，請合約醫療院所及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11. 2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539015300 號函辦理。

(二)鑑於10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依目前接種情形推估，至本年12月底疫苗尚有剩餘，為達成全國接種涵蓋率25%目標，故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每年接種流感疫苗」，併考量於明（106）年1月底農曆年前產生足夠保護力所需時程，自本年12月1日起，將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尚未接種之民眾」（下稱擴大對象），且所有於合約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含尚未接種之學生族群及擴大對象）皆補助接種處置費100元/診次。

(三)有關擴大對象接種成果之通報作業，請依原計畫規定辦理，並請回報於「縣市衛生局（所）代購量/擴大對象」欄位內。

(四)另擴大對象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同原計畫實施對象，並修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10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新增「懷特—薩頓症候群」罕見疾病及修正「MNGIE症候

群粒線體性神經胃腸腦病變症候群」罕見疾病之ICD-10-CM診斷代碼，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 11. 9. 全醫聯字第 1050001878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業經衛生福利部105

年11月17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67434號令發布修正;並同時廢止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09號令,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11. 21. 高市衛醫字第 10538786100 號函辦理。

(二)為管理醫療廣告,醫療法訂有「醫療廣告」專章(醫療法第84條至第87條),明文規範「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醫療法第84條)」;醫療機構所為之醫療廣告內容,除以網際網路途徑提供之醫療資訊外,以醫療法第85條第1項列示事項為限。

(三)又,醫療機構若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其刊載內容,仍應遵守醫療法第85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前項資訊之內容,除本法第85條第1項規定者外,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設施、服務內容、預約服務、查詢或聯絡方式、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規定。另,該辦法第3條第1項並規定,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應將其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此外,網路資訊內容仍不得違反同法第61條第1項本部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式及同法第86條各款之規定。

(四)承上,即便非屬醫療法第86條各款所明列之醫療廣告不得為之方式,醫療廣告仍應符合醫療法第85條第1項可刊登之內容規定,方為合法。另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之該醫療機構相關資訊,前開資訊之內容,除醫療法第85條第1項規定者外,僅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設施、服務內容、預約服務、查詢或聯絡方式、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並依同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其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且其內容仍不得違反同法第61條本部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式及同法第86條各款之規定。

(五)綜上,綜整本次發布令修正重點並補充說明如下:

1. 「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不得出現於醫療廣告: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明定及其第6款公告(含疾病名稱、檢查檢驗項目、費用等)係以正面表列允許醫療廣告可刊播之事項,並未曾包括「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醫療機構若於機構內,利用其診療實績案例並已事先取得該病人同意使用之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治療說明或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非屬醫療廣告行為。另醫療機構於設置之官方網站,使用前開已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使用之診療實績案例之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完整的醫療知識資訊之一部分,亦不屬醫療廣告。惟前開內容均不得有假造、誇大或假藉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之名進行醫療廣告。
 2. 醫療業務不應有代言、促銷:任何醫療過程均有風險,且其致果亦因人而異,因此,任何人均不得代言推薦,更不應以促銷等行為刺激不必要之醫療需求,但如為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且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並符合其他醫療廣告規定,得不視為不正當之廣告宣傳方式。
- (六)另,鑑於利用影音視訊頻道、大眾運輸工具、大眾運輸車站、大型刊板或於距學校200公尺範圍內刊播之違規醫療廣告對民眾及學童之影響甚鉅,將依衛生福利部指示嚴加查辦。

五、主旨：轉知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辦理「衛生福利部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11. 3. 高市衛醫字第 10538364000 號函辦理。

(二)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辦理106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相關事宜請參閱「106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簡章公告」,簡章內容請逕至該會網站(<http://www.sem.org.tw>)下載。

六、主旨：轉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業經衛生福利

部於105年11月22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14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 11. 24. 全醫聯字第 1050001983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全聯會長期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爭取有關兒童及成人各項公費疫苗預防接種醫療專業處置費用及額外費用之補助，在邱泰源理事長及黃秀芳、李彥秀、林靜儀、王育敏、陳宜民等立委的支持與爭取下，疾管署遂採納全聯會相關建議；現經行政院核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106年起，針對1歲以下(含)幼兒應接種之常規疫苗劑次，每一診次補助合約院所預防接種處置費100元。全聯會將持續積極爭取其他相關費用補助，減輕醫療院所負擔，以提供更優質的疫苗施打品質。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11.24. 全醫聯字第 1050001999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業奉總統105年1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51號令公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11.24. 全醫聯字第 105000199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條例修正重點為：提升油症患者權益之保障，包括放寬油症患者認定標準以中毒暴露證明文件為審查要件、撫慰金請領對象尚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則擴及父母及延長請領期限至民國109年8月9日。

九、主旨：轉知請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開立自費處方，以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11.24. 全醫聯字第 1050001988 號函辦理。

(二)全聯會近日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知有醫師涉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被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處停止處方、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請會員審慎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十、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有關兒童抗結核複方可溶錠開放全國醫療院所申請使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11.24. 全醫聯字第 1050001995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書函，有關含Fulvestrant成分藥品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相關事項，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11.9. 全醫聯字第 1050001875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回收或撤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每月新核發、註銷、變更、展延許可證月報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各類名單/產品回收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重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之審查依據為全

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等），請會員遵循，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 10. 27. 全醫聯字第 1050001747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為瞭解醫師對健保服務、政策規劃及執業環境之

狀況及意見，以作為該署未來改善各項業務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及推動政策之參考，故該署委託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醫師滿意度調查」，請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 11. 28. 全醫聯字第 1050001996 號函辦理。

(二)該案採郵寄問卷方式辦理，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開始郵寄。

繼續教育課程

十四、主旨：本會 106 年 1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合辦
106/1/12(四) 12:30-14:30	新生兒聽力篩檢、微創人工電子耳手術與術後語言訓練	黃仲鋒教授- 高雄長庚醫院耳鼻喉頭頸系	即日起至 106/1/9 止	兒科. 耳鼻喉科 一般科. 家醫科	高雄市診所協會
106/1/13(五) 12:30-14:30	成人健檢之判讀	吳三江院長- 吳三江內科診所	即日起至 106/1/10 止	醫師專業品質. 護理專業品質.	
106/1/19(四) 12:30-14:30	常見癌症的早期診斷與篩檢	梁 雲副院長- 阮綜合醫院放射腫瘤科	即日起至 106/1/16 止	放射線科. 家醫科. 一般科.	
106/1/20(五)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即日起至 106/1/17 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護理	

活動

※登山隊訊（登山活動是有風險的，請先衡量自身能力及裝備）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備 註
106/1/22 (日)	尾寮山，海拔 1427 公尺，位於屏東縣三地門鄉與高雄市茂林區交界處，二等三角點，步道全長約 9.5Km，總爬升約 1280 公尺，一般山友以此山當作攀登大山的行前訓練，小百岳 No. 073。	詳細費用及行程內容陸續公告於公會網站休閒藝文區。 洽詢電話： (07)2212588 胡小姐
106/2/19 (日)	里龍山，海拔 1062 公尺，位於屏東縣牡丹鄉、獅子鄉境內，一等三角點，為恆春半島唯一海拔超過 1000 公尺的高山；天候良好時視野極佳，小百岳 No. 080。	

理事長 王 欽 程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各醫療機構應確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規定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11. 17. 高市衛醫字第 10538634200 號函辦理。
- (二)依醫療法第72條之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三)另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衛生福利部業於 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修正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 (四)依上開規範規定略以，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且有適當之隔音；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且對於診間之設計，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
- (五)惟邇來接獲民意代表與民眾檢舉，醫療機構看診時，有同時請多位病人一次進入同一診間看診，導致當事人的病歷、病情遭他人知悉之情事發生。
- (六)有關「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業經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5769號公告在案，詳細計畫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11. 8. 高市衛醫字第 10538289000 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10 之修正條文規定，於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辦理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機構等醫事機構房舍修繕貸款利息之補貼，及醫療設備或儀器毀損修繕或更新費用之補助。
- (三)符合補助條件之受損醫院、診所（不含衛生所）於衛生福利部公告申請日二個月內送衛生局申請，衛生局於收件後 1 個月內完成初審，層轉衛生福利部核辦。

三、主旨：轉知各醫療院所之第一線醫護伙伴協助鼓勵回診民眾完成流感疫苗接種乙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11. 1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538654800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歷年來流感疫情之威脅，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與預防接種組之專家建議，自105年度起擴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對象：包括未滿50歲高風險慢性病患及高BMI (≥ 30) 者、生產完6個月內婦女、50至64歲健康成人，以及13至18歲青少年等族群，使全人口接種涵蓋率達到26%，將疫苗接種量由目前的300萬劑提升至600萬劑。
- (三)截至105年11月10日止，本市65歲以上老人/機構接種完成率：42.54%、50-64歲完成率16.18%、19-49歲高風險慢性病患（含BMI ≥ 30 ）9.32%及6歲以下首次接種幼兒24%，可見本市符合接種對象多數尚未完成接種。為讓本市市民於流感高峰期前產生足夠保護力，懇請醫療院所的第一線醫護伙伴們於掛號或診間看診時，秉持運用醫病關係，主動說明今年要接種流感疫苗，並針對看診病患，一律說明接種對象，遇符合資格者，請其當天一併打流感，遇不識字長者，採直接說明打流感好處及必要性等方法，以提升接種對象之完成率。
- (四)另有關19-49歲「高風險慢性病患」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經醫師評估符合或具有曾因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肺、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部疾病、腎臟疾病、免疫低下（HIV感染者）等疾病門、住診紀錄者（疾病代碼）。(二)BMI ≥ 30 者。基此，凡經醫師審視病歷、治療紀錄，或病況等，符合或具上開高風險慢性疾病者，或者經醫師詢問或量測身高體重後計算BMI ≥ 30 者，即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 (五)有關上述疾病代碼及加強接種策略如：掛號區、掛號櫃台及藥局領藥處給予免費接種流感提醒單等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四、主旨：轉知有關內政部函頒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一案，自即

日起生效，詳細修正規定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12. 1. 高市衛醫字第 10539084600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因應105會計年度結算期限將屆，有關「兒童發展及重要疾病(含髖關節、

隱睪症、膽道閉鎖)篩檢轉介確診費用」之申報事宜，請各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12. 6. 高市衛健字第 105391766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確診費用，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3日部授國字第105140251號公告修正發布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三)因應本(105)年會計年度之結算期限將屆，故旨揭款項之請領，請務必於本(105)年12月15日前，將符合上開費用條件：「經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發現之疑似發展遲緩及重要疾病者」之轉介確診費用申請案，送衛生局核辦。105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之轉介確診費用，請列入106年申請。

(四)請本市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審核所送文件內容及簽章是否齊全，以免因退件影響申領單位權益。

六、主旨：轉知為防範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跨院重複申報案件，自106年1月1日起，兒童健

康手冊之黃卡視為提供兒童預防保健之就醫憑證，請各健保特約執行兒童預防保健醫事服務機構據以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12. 6. 高市衛健字第 10539251300 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旨揭跨院重複申報案件，自106年1月1日起，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以下簡稱黃卡)視為就醫憑證，民眾如未帶黃卡，比照預防注射，請醫療院所勿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請醫療院所協助向民眾妥為說明。

(三)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應於黃卡之「兒童預防保健補助時程及紀錄表」加蓋院所戳章，且提供服務前，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是否已施作。

(四)國民健康署近期印製發放之「105年兒童健康手冊」，已將該黃卡更新為「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就醫憑證」，並加註如下說明。已持有舊手冊黃卡之兒童，其黃卡及各次的服務仍可續用至7歲，無需換發新版手冊。

1. 請持本憑證就診，並經服務院所加蓋戳章，院所始得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費用給付。

2. 未帶本憑證就診，院所無法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含衛教指導)服務。

3. 表內序號業經服務院所加蓋戳章使用者，不得再使用同一序號(序號如有修改，依國民健康署公告為準)。

4. 兒童超過適用月/年齡之序號則作廢，不得再使用。

(五)請旨揭機構確實依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3日部授國字第1051400251號公告修正發布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16點，略以：「…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並應於健康署所規定之…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紀錄表、兒童健康手冊…詳實記載各項資料，各類檢查表單並留存於病歷…」之規定辦理。

(六)有關「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就醫憑證」之樣張請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

七、主旨：轉知「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及105年度

受理申請期間公告，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5. 11. 9. 全醫聯字第 1050001851 號函辦理。

理事長 王 欽 程